

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內涵與落實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輔導管教作為

呂豐足助理教授

ftleu@mail.cpu.edu.tw

大綱

- 壹、兒童人權的重要性
- 貳、兒童人權之意義與發展
- 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肆、教育人員落實公約之相關規範與案例
- 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陸、教師輔導管教作為
- 柒、結語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壹、兒童人權的重要性



3

如何愛孩子：波蘭兒童人權之父的教育札記

柯札克說：

「當你開始整理自己對孩子的想法，這本書的目的就達成了。」

- 「每個大人都曾經是小孩，而每個小孩未來也會成為大人。」
- 遺憾的是，有些孩子，沒有機會成為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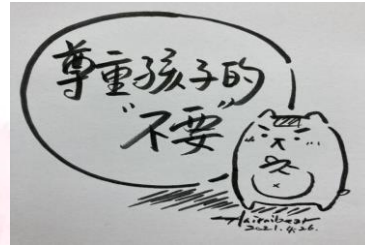
4

兒少需要你我的保護



2021-04-26 取自聯合報報導，男童家屬提供的照片

- 台中市豐原區一名7歲男童在110年4月21日上柔道課時，遭何姓教練及一名同課程學童輪流重摔，導致瀕臨腦死。



圖片來源:海苔熊臉書分享

5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 詩人紀伯倫《先知》：「你們的孩子不是你的，他是生命對自身渴求的兒女。他藉你們而來，但並不屬於你。」
- 柯札克：「你們會一起經歷那決定性的一刻，一起體驗共同的痛苦...。他會堅定地用力從你身體裡鑽出來，顧不得你的痛苦。這是殘忍的一幕...你們兩人都發出了十萬個沒有人注意到的、美妙又細緻的顫動，為了取得屬於自己的那一份生命，不多也不少...」

6

世界上所有的父母親，

都有共同養育孩子的責任。



所以爸爸媽媽或是代替他們的人，

必須要負起養育孩子，使他們成長的責任。

Parents should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raising their children. All the parents around the world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bring their children up. Therefore,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have to assume this responsibility and make them grow up.

7



《不再沉默》作者
陳潔皓說：「我3歲
的時候被4個人性侵
，我被迫和性侵我的
人住在一起3年，直
到5歲才脫離他們掌
控，我用生命證明，
痛苦的記憶不是忘記
就會過去。」

8

蝴蝶朵朵~~兒少性侵防治



不再沉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sFmKLCUQMw>

我們不能成為大人性交易的工具，
或成為性壓搾的對象。

為了保護我們不致遭受這些傷害，
國家應該採取包括國內或國際之間的
適當措施。

Not to be taken as the tool for sex, we cannot become the tools for sex or the object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In order to protect us from this harm, our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ll the appropriately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measures at home or between countries.

11

聯合國國際人權九大公約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3.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公約（1984年）
6.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7.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

1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 | | | |
|-----|---------------------|-----|------------------------|
| 1. | 兒童之定義 | 21. | 收養 |
| 2. | 禁止歧視 | 22. | 難民兒童 |
| 3. | 兒童最佳利益 | 23. | 身心障礙兒童 |
| 4. | 權力之落實 | 24. |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 5. |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25. |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 6. | 生存及發展權 | 26. | 社會安全保障 |
| 7. |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 27. |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 8. |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 28. | 教育 |
| 9. |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29. | 教育之目的 |
| 10. |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 30. |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
| 11. |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 31. |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 12. |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 32. |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
| 13. |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33. |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
| 14. |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34. | 兒童性剝削 |
| 15. |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35. |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
| 16. | 兒童之隱私權 | 36. |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
| 17. | 適當資訊之獲取 | 37. |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 18. |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38. | 武裝衝突 |
| 19. |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 39. |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犯社會 |
| 20. |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40. | 兒童司法 |

13

貳、兒童人權之意義與發展

- 聯合國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1990年9月2日生效，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
- 《兒童權利公約》全球目前已有196個締約國。
- 為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我國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認為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常被忽略或誤解。

14

我國兒童人權發展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規範。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2003年：《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以CRC公約為法制藍本。
- 2011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2016年11月提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2021年2月提出《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

15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6月4日公布，11月20日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CRC或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16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 《兒童權利公約》代表著全球共識，即：兒童與成人一樣，都具有獨立的人格權，但兒童因其脆弱性，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
- 兒童十分獨特，他們是權利的主體，但因其脆弱性，需要依賴成人才能健全成長，每個社會，無論文化、經濟或社會背景如何，都必須致力於兒童基本權益保障。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17



我們自己的私事和家人的生活，或居住的家，

我們的信件和電話的內容，



絕對不容許別人隨便偷看，隨便偷聽，

這樣會讓我們的自尊受到傷害。

Keep our secrets, our privacy, our family's life, our living place, our mail or telephone conversations are never allowed to be peeped or overheard; otherwise, our dignity will be harmed.



18

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三、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19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約一般性原則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及未來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 54 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並提出四項指導原則。

- 一、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3條）
- 三、生存及發展權原則（第6條）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第12條）

20



一、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21



一、禁止歧視原則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22



一、禁止歧視原則

第2條第1項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1)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2)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23



一、禁止歧視原則

2.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說明如下：

(1)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2)**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3)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

24



一、禁止歧視原則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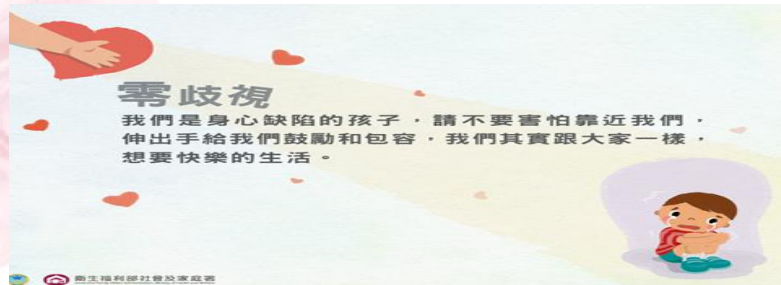
25



一、禁止歧視原則

第2條第2項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26

一、禁止歧視原則(平等權)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民權與自由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1. 姓名與國籍
2. 維護身分權利
3. 表現自由
4. 獲取適當資訊
5. 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
6.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7. 保障隱私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27

一、禁止歧視原則(平等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 (姓名與國籍)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兒童權利公約第8條 (維護身分權利)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28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1

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29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2

第3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第1項涵蓋範圍**不限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2項重點在於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3. 第3項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照護及服務之相關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而相關標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兒童最佳利益**」為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亦為公約之一般性原則。

30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

第3條第1項

1. 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就有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涵、適用方式、特別注意事項提出要點如下：

(1)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

A.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B.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C. **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 31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4

(2)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A.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著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B.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

32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5

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特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1.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2. 蒐集資料及釐清
3. 時間之掌握（任何決策延宕皆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
4. 專業人士之參與
5. 代理人之協助
6. 決策結果之理由依據
7. 允許變更決定的機制
8.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上述程序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決策者能充份評估個案兒童的最佳利益。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33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6

(3)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係為確保公約各項權利完整及有效實踐。因此，成人對於**兒童最佳權利之判定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2. 政府或民間單位的「**作為**」：本條所稱之「作為」不限於各項決定，包括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除主動作為外，**不作為**亦受到規範。

3. 「優先考量」：本條雖規定最佳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惟在**特定事件中**，當兒童最佳利益立於決定性地位時，**最佳利益**應為該決定之「**最大考量**」。

34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7

第3條第2項

1. 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2. 國家在本條規範下應有之具體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 18 條第 2 項)
 ；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23 條)
 ；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 26 條及第 27 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 19 條、第 32條至第 37 條)等。

35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8

第3條第3項

1.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保護與照顧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2. 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
3. 國家應確保該等單位接受獨立性之檢查及評鑑。
4. 本條涵蓋範圍不限於政府單位，也包括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直接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

36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與父母分離）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37



我們小朋友們都不願意和爸爸媽媽分開。

不過有時候和爸爸或媽媽，

或兩者分開，對我們比較好。

這時最好用法律來做決定。



Hope to live with Dad and Mom, we kids are not willing to be separated from our dads and moms. But sometimes it is better for us to live separately from either or both of them.

In that case, we had better resort to laws.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39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第6條第1項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得，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40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第6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⁴¹

八成六學童愛網路交友 單獨赴約成隱憂



兒盟呼籲應注意兒少使用交友APP衍生的各種問題。（資料來源:兒福聯盟）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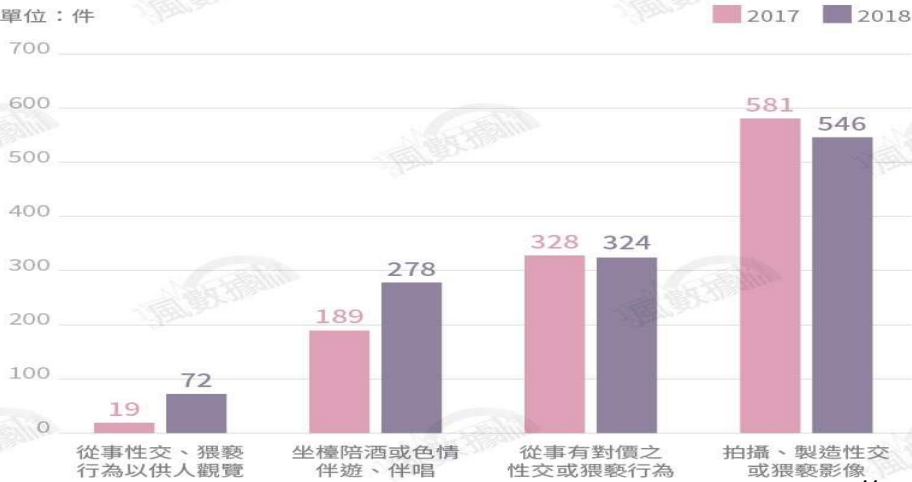
南韓N號房事件



他們如何遭受性剝削？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自2017年實施以來，全國22縣市累計受理的兒少被害人通報人數每年均破千人。伴遊、坐檯陪酒、拍攝不雅照、猥褻、性交，孩子就這樣淪為性剝削的被害人

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不論是由於什麼目的，
利用什麼樣的形式誘拐小孩子，
或把小朋友當作商品來買賣，
或和其他東西作交換，
都是非常惡劣的事。



因此，國家應該採取一切適當的方法，
防止此類事情的發生。

We hate be kidnapped or traded as products, no matter what purposes they have
and no matter what ways they adopt, its lousy to kidnap children and trade
them as products or to exchange them for other things. Therefore, our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ll the proper means to prevent it form happening.

45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1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影音: 兒童權利公約《想被聽見的獨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mk9c8uNrv0>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2

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兒童表示意見且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於落實及解釋其他權利時一併考量。
2. 第3條為兒童最佳利益之確保提供基礎，而第12條則提供落實的方法。
3.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47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3

第12條第1項

1. 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享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本條之目的在於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該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2. 此外，本條**未設定年齡門檻**，委員會亦不鼓勵國內法中對此有年齡上限制。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此處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48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4

第12條第2項

1.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
2. 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3.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兒童應盡可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49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5

1.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2. 決定如何採納其意見時，不應只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成熟度」指的是瞭解及評估某項特定事物之影響的能力，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
3.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及其接受的幫助等多方因素影響，因此每個兒童在這方面的能力應該依個案情況判斷。

50

我們小孩子，想將自己的一些想法和感覺，
傳達給其他人知道時，
可以用任何方法來表達。

Express our opinions in various ways, we can use any way to express our thoughts and feelings to others whenever we want to.



51

肆、落實公約之相關規範與案例

- **CRC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CRC施行法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5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

1. 就國內法規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符合公約規定，且檢視範圍應包括法律草案。
2. 以公約條文為基礎逐條檢視外，應注意公約的整體精神以及各項權利項目的相互關聯。
3. 非僅係單一次性之檢視，而必須成為所有相關政府部門體制內持續進行的工作。委員會也建議由具獨立性的單位或代表參與此項工作。
4. 兒童權利應具有「可司法性」，亦即國家應於相關法規中就各項權利之法律要件明確規範，以確保權利遭受侵害之兒童得提出救濟並獲得補償。

5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

1. 國家應建置以公約為基礎、兒童權利為核心的之整體性及全面的策略方針，以促進國家整體及各級政府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邀請兒童及從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員一同提供想法，擬定方向及規範。並配合出席兒童調整相關資訊及程序，讓兒童參與具實質意義。
2. 國家應建置「永久性監督機制」，以「協調」各層級之政府部門、地方與中央部門、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就保障兒童權利的執行狀況。
3. 國家透過民營化方式，提供兒童福利及保護服務時，國家有義務確保該等單位於執行其任務時也遵守公約規範。同時應透過監督機制，確保兒童權益不因服務提供者為非政府單位而受害。

54

落實公約之相關規範

- 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有關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行政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 CRC所保障之內容，除一般性指導原則外，也包括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以及特別保護措施等。

55

禁止歧視原則(平等權)

- 歧視行為皆有損於兒童的人格尊嚴，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例如，患有愛滋病以及身心障礙的兒童特別容易因教育環境的不友善而遭受歧視，進而影響該等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及自我實現。
- 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56

南非請求教育案

- 本案乃由一提供於西開普省之智力障礙兒童照護之聯合組織提出，主張西開普政府未提供智力障礙兒童合適之教育環境。於西開普省中，對於智力障礙兒童唯一得受教育之場所，乃由一非政府機構營運之特別照護中心。但該中心數量並不足夠，且未被接受該中心照護之兒童將無法受到其他照護。原告主張國家對於此類兒童之受教育保障乃少於其他兒童，且不適宜提供其教育需求，並且使其僅得透過該非政府組織使得獲得教育。
- 最高法院認為國家未針對智力障礙兒童教育，侵害其受教權、平等及人性尊嚴及免於被忽略及剝奪之權利。

57

南非請求教育案

- 法院要求國家必須提供以下合理措施已保障身障兒童之權利：(1) 確保任何此身障兒童皆有可得支付起之受到合適品質之基本教育之權利。(2) 提供一合適之基金予提供此類兒童教育之組織。(3) 提供此類兒童通勤上便利之措施。(4) 確保中心的人員接受合適鑑定、訓練以及酬勞。(5) 立法規範提供兒童教育之人員受到訓練。
- 法院認為國家因未提供此身障兒童基本教育且未許可其獲特殊或其他學校之機會，侵害了此類孩童之受基本教育權利以及平等權。
- 此外，法院認為此身障兒童被邊緣化、忽略並受到污辱，因此其到人性尊嚴之侵害。未提供教育使其暴露於被忽略之風險；而受到一些非專業者提供之教育，將使此類兒童無法獲得發展之權利，屬於一種剝奪。基此，兒童之人性尊嚴及免於被忽略及剝奪之權利亦受到侵害。

58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即使我們的身心有任何缺陷，
也應該和沒有缺陷的人一樣，
可以過快樂的生活。



因為大家同樣都是人。

因此國家應該承認這是理所當然的事。

Make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children lead a happy Life. Even though we are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we are supposed to lead a happy life as the normal persons because all of us are human beings. Therefore, our country should talk this for granted.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暴力、傷害、疏忽、不當對待)

-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對待、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方案，來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以及其他預防方式的有效程序，以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的有效程序，以及此外，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的有效程序。

61

我要活下去！孩子的生存權不應被剝奪

新北市吳姓單親媽媽
109年2月下藥殺害
不到 10 歲的兒女，
11月25日新北地院
依殺人罪判處死刑。



圖片來源:蘋果網路新聞

62

單親媽判死 理由摘要

資料來源：判決書



◆ 廢死仍修法中

廢死尚未達成修法前，法律還是應實現社會期待。吳女僅因一時不順遂，片面剝奪小孩的生存權，應重罰

◆ 無教化可能

犯後無悔意，且合理化殺子理由，人格及心理上均有反社會人格，至今未深切檢討顯難以教化

◆ 情節最重大之罪

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中應保護兒童的規範，殘忍殺子也達兩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若重返社會恐有再犯之虞

圖片來源:蘋果即時新聞

63

單親媽媽的心聲 vs. 兒童生存權

吳姓單親媽媽說：「這7年來，我被看低了，我獨自一個人面對所有的輿論壓力、各式異樣的眼光，包括工作找得不順遂…，這7年來都是我自己，他們生病的時候、不舒服的時候，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在顧，我24小時去哪裡都要顧著他們，完全沒有自己的自由……」

請思考相關部門可以有哪些協助作為？

64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我們有活下去的權利。

我們也絕對不應該受苦，

所以，無論什麼時候，



凡是能夠讓我們健康活潑成長的，我們都需要。

Concerning our life and growth we have the right to live. We should never suffer.

So whenever it is, we need everything to help us grow healthily and actively.



65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特明定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 3C 產品，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若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依該法第 91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長時間使用電子類 3C 產品，除會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造成注意力容易不集中外，社交溝通能力也會受到影響，甚至導致家庭親子關係疏離，因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66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CRC結論性意見第83和84點

1. 外國專家知道政府有改革升學考試制度，但希望政府能繼續減輕兒少的課業壓力。
2. 建議政府要好好檢視兒少上學的作息和課表，確保他們有合適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
3. 政府須好好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和休閒對兒少學習、身心發展和健康的重要性。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我們小朋友在身體不舒服或疲倦時
當然可以得到休息。

在閒暇的時候，



我們可以玩適合我們年齡的遊戲，
或和大家一起作各種休閒的活動，
也可以讀書、畫圖，製作各種東西，
或從事體育活動。



Playing game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when feeling bad or tired, we can take a rest for certain. At our leisure, we can play games suitable for our ages or take part in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with others. Besides, we can study, paint, craft or participate in physical activities.

68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 學校、補習班、安親班之交通車，時有發生違規超載學生，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之情事，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學童安全堪慮。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1對此情況明定，得處校長、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六千元至三萬元之罰鍰。

6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1 條

- 違反第29條第3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⁷⁰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表意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71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表意權)

- CRC承認未滿18歲的兒童作為一個完整的個人，具正直特質及個性，及自由參與社會的能力。
- 為落實CRC精神，我國近年來也陸續將青少年的表意及參與權利加以落實，例如，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校務會議及學校各式會議的學生代表、課程審議機制的學生代表等。

72

伍、教育人員落實公約相關規範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CRC》規定：要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人以及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因此，霸凌(Bully)是不可以的!



73

案例故事



• 升上國一後，淑惠和詠晴等幾個班上要好的同學成立群組，經常透過群組討論課業或約出門遊玩。但到了國一下學期，淑惠擔任班級幹部，在幾次收作業的過程中，詠晴抱怨淑惠不等她，害她因為遲交作業被罰；而淑惠則認為規定就是規定，班級公務不能因為私人交情而有不同標準，於是兩人在群組裡持續爭吵。

• 之後有同學通知淑惠在網站的學校靠北版看到點名班級和姓名罵淑惠是「婊子」、「賤貨」；淑惠在群組裡質問是不是詠晴發文的，要求詠晴撤文道歉不然就請父母出面處理，詠晴沒有否認發文反倒嗆淑惠是「媽寶」、「俗辣」後，還加了幾位別班的同學到群組助陣，嗆罵更多不堪言詞。

74

案例故事 (續)

- 淑惠難過地退出群組，卻開始發現自己的抽屜或書包被亂丟垃圾，甚至東西會不見，包含因為作業本不見而導致缺交功課的情況，老師還因此在課堂訓斥淑惠身為幹部卻帶頭違規做壞示範。淑惠回家後傷心的哭起來，經由父母詢問才說出在學校被霸凌的情況；父母在心疼之餘向學校檢舉，並向群組和網路匿名叫罵的學生提起告訴……
-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則應負法律責任，如果民事侵權行為成立，那麼法定代理人要負起連帶責任；各級學校人員如沒有依法通報，也有應負的相關法律責任。



75

桃園某高中女學生因遭霸凌跳樓輕生

2017年12月6日

對不起。

我是真的很喜歡音樂，
但我沒有機會了……。

這些天一直很痛苦 不為什麼
那種言語集體霸凌的感覺一直揮之不去
我不知道還能做些什麼，
蚊子的世界裡也不會有霸凌吧，他們
連說話都不會，這一年，我很累也很開心。

老師，也許對於您這個年齡
這種事並沒有什麼，但對於我
來說，我只是個高中生，想要
集體生活的高中生。

教育部「去霸凌、高關懷」專線

0800-200-885

自殺諮詢專線：0800-788995 (24小時)

生命線：1995

張老師專線：1980

76

學生被霸凌，《CRC》怎麼說

根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4點，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對於實施情況的回報，以及後續處理機制做出幾項建議：

1. 透過徵詢兒少意見，確保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能被檢視並確保其有效運作。
2. 讓師生瞭解霸凌對被害人及學校會產生負面影響。
3. 加強老師營造班級安全經營的能力，並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主動通報。
4. 無論是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加害人，包括目擊者，都要提供有效的輔導，進行後續的身心修復。

77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指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具體構成校園霸凌要件為有欺侮行為，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傷害，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以及其他經各校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78

霸凌事件的影響

許多研究皆指出霸凌嚴重傷害的不僅是受害者，也包括加害者與旁觀者的心理，並妨礙其人格與身心發展。面對校園霸凌，縱使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設立多元的反映管道，在事件的處理程序也有分工以及詳細流程可依循；不過，霸凌行為的成因是複雜的，包括個人性格、家庭因素、學校教育、社會環境與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因此要解決霸凌問題不是單一個人或單位能夠獨立處理，而是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合作。

- 教育人員未依規定通報校園霸凌而無正當理由者，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以罰鍰；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款第1項，教師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款第1項，受行政懲處。

79

如何處理霸凌事件？

- 霸凌問題處理首先必須建立學生與校方的社會連結。學生與學生有良性互動、學生參與團體活動，在班級社會分工中有他們的角色。
- 人和人互動是人類基本的渴望，也是基本需要，人都有參與社會的需求，是社會團體存在的基礎。
- 透過見面、對話、溝通、互動，就有改變的機會。

80

社會連結的重要性

- 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說，人脫離社會，不參與社會，就會出現迷亂，人與社會失去連結，社會對人也沒有控制力，偏差行為也隨之出現。
- 一個具有集體情感與整合的社會，可以帶來社會控制力與社會秩序，這也是人類社會化的依據，改變行為的基礎。

81

採取行動的力量--修復式正義

- 修復式正義是一種行動，一種實作，一種實踐，需要實際採取行動，才有改變現狀的可能。
- 行動是改變人的開始，沒有行動，沒有見面，沒有對話，就沒有關係修復，沒有行為改善，也就沒有社會秩序建立之可能。
- 修復式正義強調人與社會連結的重要，提倡校園和平，以及寬恕、相互尊重的價值。

82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衝突處理的原則

- 人道的：寬恕，對等，尊重
- 實用哲學的：強化自我與能力
- 社會事實的：人必須和社會連結
- 教育的：非管教、規訓的

83

規訓、懲罰、零容忍模式	修復式正義模式
定義違規為違反學校或班級各種規定	定義違規為對於人或者團體造成的傷害
強調行為的事實，以及行為的責任	強調問題的解決，尤其是透過情感的表達，以及提出未來解決方案
強調司法程序，以及過程，即：以權力決定懲罰方式的過程	強調對話，以及協商，並由社區介入，恢復人與團體的關係
利用痛苦，或不快樂，以達成嚇阻犯罪的目的	透過賠償來修復關係，也強調雙方的退讓，以及承認加害人行為的責任
重視處理過程中的司法程序與正義	重視雙方關係，以及成就共同的期待
強調用懲罰作為行為責任的表示	用了解與和解作為行為責任表示
教職員的角色在於代表學校處理衝突，並做出懲罰	教職員的角色在於促進對話，達成和解

84

學生被霸凌，老師可以怎麼做？-1

- 無論是科任老師或是導師，對學生都負有輔導與管教的責任，而霸凌行為也屬於輔導與管教工作的範圍，在避免造成身心傷害與循法律途徑處理之前，須從預防的角度切入，透過教育使兒童人格免於偏差，或出現霸凌行為。
- 老師一旦發現有疑似霸凌事件，應該要依法積極處理，配合後續機制，對受害、加害以及旁觀的學生都應進行輔導，盡最大努力將傷害降到最低。

85

學生被霸凌，老師可以怎麼做？-2

- 進行課程教學的過程中，老師若發現學生之間有針對性別或人權認知的偏頗時，可先強調自身立場，傳達尊重與同理心的重要。
- 面對學生之間的口角或紛爭，在衝突擴大之前介入，針對造成學生衝突的個別成因進行瞭解，給予不同協助學生理解看見對方的輔導與管教方式，在學生知道暴力無法解決問題時，教導管理自我情緒的方法，包括負面情緒的消化和正面的社交應對技巧。

86

學生被霸凌，老師可以怎麼做？-3

- 老師可運用各種機會，對學生進行教學，共同討論暴力的成因以及如何進行防治傷害，過程中讓學生看見社會的結構複雜以及從生活中做起，強化學生對人權、法治觀念的掌握。
- 明確強調老師反對霸凌的立場以及學校對霸凌的處理措施，使學生除了確實接收到霸凌是被禁止的行為外，受到霸凌的學生也會知道老師的支持而比較可能主動向師長求助。

87

陸、教育人員落實公約相關規範 ——輔導管教作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0

88

案例故事

• 家豪在升上國二後，面對日益加重的學校課業，出現成績低落的情形；漸漸的，家豪除了在課堂上會分心外，也開始跟鄰座同學講話；上課的老師從勸導到喝令至教室後方罰站反省都沒有辦法改善家豪上課的狀態，而家豪甚至藉由罰站和教室後排的學生聊天，於是課堂秩序愈來愈糟，科任老師們也紛紛向導師反映，於是導師在好幾次跟家豪的家長溝通後，家長告知導師，家裡有口頭告誡外，還送家豪去補習班加強，並告知老師，如果上課情況仍舊沒有改善，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家長不會有意見。

89

案例故事 (續)

• 為了維持上課秩序和教學進度，任課老師們開始叫家豪去學務處外罰站，有時被投訴的次數多了，導師也會以家豪可能精力過盛才會在課堂搗亂為由，要求家豪進行體能訓練，有時是交互蹲跳、有時是伏地挺身。

• 有一天，家豪早自修點名未到，正要電話聯絡家長的導師接到通知，家豪的家長正在學務處，氣呼呼的向主任指控導師對家豪不當體罰，但導師感到困惑，家長曾經表示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

90

關於體罰，《CRC》怎麼說？

- 《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19條、第28條第2款和第37條等）
- 根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6、57、79、81點，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除應立法禁止家內體罰，提供正向教養的相關資訊外，也要告訴社會大眾體罰的負面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91

《教育基本法》

-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明文禁止體罰。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4項明確定義「體罰」，係指「老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違法的處罰，除了可能構成體罰外，也有可能會被認為構成犯罪，因此「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9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99

大法官釋字784號解釋

- 過去，學校與學生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亦即學校利用法令或校規，限制學生在《憲法》的基本權利；而違反校規的學生，除了校內申訴管道，並無其他的行政救濟途徑。
- 2019年10月25日，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784號解釋，回歸憲法「有權利就有救濟」的原則，無論學校做出警告、記過、退學等行政處分，如果學生認為受到冤枉、或校方處理過程程序不正義，歷經申訴、訴願而被駁回，最後還可以透過行政訴訟為自己爭取公道。

93

禁止體罰



CRC結論性意見第57、79、81點

1. 外國專家建議政府：

- (1) 立法禁止家人打（或體罰）兒少；
- (2) 告訴大眾體罰的壞處，多宣導正向教養來取代體罰；
- (3) 教育提供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了解113保護專線的重要性並確保學校和照顧兒少的單位不體罰兒少。

2. 政府應設立校園零體罰的監督機制，並要求有體罰情況的學校盡速改善及宣導正確的管教方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94

管教

- 《教師法》第32條第4項規定**教師的義務**包括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規定，「**管教**」是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95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1.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2.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3.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4.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96

處罰 VS. 體罰

-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97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98

我們不能夠被丟棄。也不能夠被迫做事。

如果爸爸媽媽或代替他們的人，對待我們非常殘酷，



國家一定要制定法律，或採取其他各種手段，

防止類似這種事情的發生。

Protect children against parents maltreatment and desertion, we cannot be discarded and forced to anything. If Dad, Mom or any legal guardians are cruel to us, our government must enact the laws or adopt other measures to prevent this.

99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1.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2.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3.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4.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100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101

不體罰，老師怎麼管教學生？

- 老師可秉持法治精神處理教學現場的問題，充實專業知能，參考正向管教方法，透過班級經營的過程，無論是共同制訂上課規則或針對學生差異給予作業或測驗等，在平時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和友善的學習環境；而當學生出現不當或偏差行為時，可先行瞭解學生行為的動機與成因後，注意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審酌個別學生情況進行處理，以達到輔導與管教的目的。
- 不體罰並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

102

柒、結語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重要原則包括：「免受歧視權利、兒少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利、社會參與/表達意見權利」，應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全力保障兒少權益。
- 國家需透過**立法方式禁止所有形式之歧視**，並給予任何違反規定之個案有效的救濟。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必須考慮到**兒童生存與發展的不同需要**，給予應有的保護與協助。兒童有**表達意願的權利**，國家有義務確保兒童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聽)見的人**」，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參與主體。

103

兒少權利努力成果

有關兒童權利教育方面的努力，包括：推動零體罰政策、禁止連坐處罰、保障偏遠地區兒童受教權、提供教保服務、律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原則、中輟/中離生輔導與支持、強化自殺防制、導入修復式正義、提升人權素養、修正服儀規定、加強適性輔導及多元選修、課綱審議納入學生代表意見、成立青少年諮詢會、聽取學生建言、培力學生自治組織、提升學生參與校務等，希望透過多向度的策略，讓兒少權益在合適的引導下，有最適切的发展。

104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法國文學家雨果：

「孩子像上帝派遣人間的天使，從他（她）眼瞳中散發出來的晶瑩光芒，照亮了一室的昏暗；從他（她）臉龐洋溢出來的純真笑容，融化了人間的紛擾與疏離。」

105

意見回饋單



106